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原　　告　杜英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成
　　陳耀南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因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棠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

7月6日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杜英宗經停止執行職務，由尹崇堯代理而為法定代理人。嗣尹崇堯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08年12月13日辭任，同日經變更由陳棠代理而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有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25頁），自應由陳棠為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陳棠業於109年1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之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羅伊安